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  
承辦人：高甯柏 02-2362-8232分機607  
電子郵件：ningpal@redcross.org.tw  
傳真：02-2363-964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賑字第10700007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及清冊1份,紅單式樣1份(107D000462\_107D2000127-01.pdf、107D000462\_107D2000128-01.jpg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」  
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修訂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0206花蓮震災賑濟復原重建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照顧受災學子，旨揭補助案補助對象增列「花蓮縣政府評估，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」之住戶學子，並再延長申請期限至107年5月31日止，請協助通知各校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、賑濟處



花府 107/04/11



1070068261